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塔城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XJHYTC-2025051201

采购人：塔城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

联系电话：18935808158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宏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齐瑞雪

电话：17397795380

地址：塔城市南环路华宝国际贸易中心三期二号楼 201-1 号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6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8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塔城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 10:30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HYTC-2025051201

项目名称: 2025 年塔城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 608000.00

最高限价(元): 60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 磷酸二氢钾(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招标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5 日内。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报名(发售/获取)时间: 2025 年 0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 上午: 10:00-14:00 下午: 16:00-2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址: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3. 获取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 页面跳转后登陆, 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19 日 10:30 (北京时间)

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 年 5 月 19 日 10:30 (北京时间)

地点: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塔城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

地址：塔城市

电话：189358081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宏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塔城市南环路华宝国际贸易中心三期二号楼 201-1 号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齐瑞雪

电话：173977953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2025 年塔城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XJHYTC-2025051201
2	采购人	名称：塔城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 地址：塔城市 采购联系人：郝丽芬 联系方式：18935808158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宏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齐瑞雪 联系电话：17397795380 邮箱：1060284261@qq.com 地址：塔城市南环路华宝国际贸易中心三期二号楼 201-1 号
4	监管部门	塔城市财政局
5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608000.00 元 最高限价：608000.00 元 注：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将作废标处理。
6	采购范围	磷酸二氢钾（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招标需求）。谈判文件采购需求未明确标注采购进口产品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7	供货期	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8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付款方式	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10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1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12	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评标结果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序列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3	报价	1、报价轮数：采用多轮报价的方式，最后一次报价为谈判的最终报价。报价方式：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报（注：第二轮报价时限为 30 分钟，以系统默认时长为准）。 2、报价方式：总价报价 响应报价：含税全包价，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培训费、养护费、包装费、运输费用、二次搬运费、装卸费、损耗、税金费用、自检费、人工费、其他配件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法人、其他组织投标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分支机构投标的（仅限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铁路、邮政、通信等特殊行业），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制度或其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提供财务制度； （3）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①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②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提供承诺书。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序列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5	谈判有效期	<u>90</u> 日(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6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7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18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19	谈判保证金	一、谈判保证金缴纳： 谈判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 元) 谈判保证金备注：<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 (项目名称可简写) 保证金缴纳账号： 保证金收款单位：新疆宏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6505016460440001082 行 号：105901000014 财务室联系电话：18899458383 (1) 谈判保证金以电汇、网银等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当从基本帐户转出。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谈判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谈判保证金的提交以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 (2) 谈判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的，标书内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票据扫描件，并确认清晰可辨。 二、谈判保证金退还：

序列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并将采购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 无息退还。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总则第 16.5 条。 三、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需附在响应文件对应位置。 备注: 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的, 响应无效。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19 日 10:30 (北京时间) [如有变动, 另行通知] 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线上递交, 供应商通过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1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共 3 人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 <u>0</u> 人和专家评委 <u>3</u> 人。 小组确定方式: ☐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 其他方式: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评标专家库, 随机抽取。
22	响应文件份数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 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 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不予受理。 4、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 开标时请使用制作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如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23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开始开标会议后，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的 30 分钟内解密响应文件。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 投标无效 。
24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25	质保期	质保期 2 年，在 2 年内有质量问题需免费更换。
26	确定成交单位数量	确定 1 家成交供应商
27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28	代理服务费	1.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所规定标准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为中标金额。
29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0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供应商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谈判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

序列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谈判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所属行业：工业。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u>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20分钟，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u> 供应商在线提交的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u>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u>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提供在线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在线说明或者在线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2	环境标志、节能产品的约定	列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磷酸二氢钾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序列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多家供应商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款规定执行。
34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35		采用全过程电子招投标流程的项目，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5日内将响应文件邮寄（顺丰或邮政，费用自理）或送达至我招标代理机构，以便资料的收集整理存档，感谢配合。 邮寄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南环路华宝国际贸易中心三期二号楼201-1号（新疆宏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联系人：齐瑞雪 联系电话：17397795380
备注		1、谈判文件中部分加“*”为谈判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谈判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谈判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本表内容如与后文内容不一致处，以本表为准。		

一 响应须知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工程项目。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并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下载谈判文件并参与竞争。

3、谈判费用

3.1 供应商参加谈判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无论谈判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 采购文件

4、采购文件构成

4.1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准备谈判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

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5、采购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 将及时做出答复；

5.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质疑，须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尽快 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6. 谈判文件的修改

6.1 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6.3 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7.1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7.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需提供相应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7.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7.4 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7.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以及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 2)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各类证件须与谈判供应商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 3) 网上提交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为正本。
- 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5) 电子谈判文件以及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谈判文件以及谈判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谈判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为了保证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8.2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由谈判供应商自行将编制完成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9、计量单位

9.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谈判保证金

10.1 本项目谈判保证金收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保证金应在谈判有效期内有效。

10.2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主体信息库中备案的企业银行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帐号中显示的到帐时间为准。

10.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其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10.4 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时，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附有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10.5 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其谈判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公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

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额原路退还至谈判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额原路退还至谈判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10.6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额原路退还至谈判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初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谈判的有效期

11.1 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供应商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谈判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谈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谈判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将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9(条)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之后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2、谈判报价要求

12.1 本**货物**报价的计价方式采用包干价,报价应包含本项目**货物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12.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3 报价为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应包括完成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含税金)。

12.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竞标。

12.4.1特别提醒供应商，供应商所报的此类费用是合同制约的固定包干价，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其他任何情况下不予调整。

13、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以“供应商须知附表”申请人资格要求内容为准。

注：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14.2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4.2.1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2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谈判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16、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17、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五 竞争性谈判程序

18、谈判程序

18.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

互环节。

18.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8.3 谈判文件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18.4 供应商代表对谈判会议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组建谈判小组

19.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或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资格审查

(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谈判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谈判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谈判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21、符合性审查

21.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2、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1) 谈判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 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2.2 评审之前,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 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22.3 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2.4 评审期间, 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谈判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 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 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注意: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 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 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 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22.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谈判

23.1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 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 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

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议，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下一轮谈判。

23.2 谈判过程中,若需修正谈判文件或优化采购方案，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并给所有谈判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谈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修改，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通过数字证书加密并签章后，传到网站指定栏目。逾期不上传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文件修正后，按照规定的时间继续进行谈判。

23.3 每一次谈判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均须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价，并作出有关承诺说明

23.4 谈判供应商作最后报价，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后，传到网站指定栏目。谈判小组按谈判情况和最后报价情况综合评价比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形成谈判报告。

23.5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24、采购结果确认

24.1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4.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但是，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报价是确定成交的关键因素。

24.3 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24.4 采购人收到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后2个工作日内，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出具书面确认函。

24.5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授予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制定合同，未经采购人审核同意的项目合同无效。

25.2 采购人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谈判

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5.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采购人增加合同金额权利

26.1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金额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7、履行合同

27.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8、履约保证金

28.1 本项目不提供履约保证金。

七、质疑和投诉

29、质疑

29.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29.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

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29.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9.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30、投诉

30.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0.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0.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0.4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分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被授权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认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八、项目验收

31、验收

- 31.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31.2 验收标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国家验收要求的相关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32、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33、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5、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6、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37、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

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8、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需求清单

磷酸二氢钾预算明细表

产品名称	技术指标	状态	规格	数量吨	总价（元）	备注
磷酸二氢钾	磷酸二氢钾≥99%，P2O5≥52%，K2O≥34%	粉剂	20kg	31.5 吨		
			500g	20.84 吨		
合计：608000.00 元（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此范围将作废标处理。）						

需要提供的附件材料：（以下条款缺项视为技术参数负偏离）

1、所有产品需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2、需提供中标后 5 日内签订合同并供货到位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需提供塔城市销售网点位置或签订的销售协议等资料；（附相关证明材料）

备注：

1、因当前天气气温变化较大，为提高农作物抗逆性，该批产品急需发放到农户并使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且无异议后，5 日内签订中标合同。签订合同后必须在 5 日内完成供货，产品送至各个乡镇指定地点，不接收快递或物流配送，所有农资运输、配送等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2、如中标供应商中标后无故放弃、不按采购需求供货，与响应文件货物不一致、不能正常履约合同的，扰乱我单位工作秩序和政采云公平采购环境，我单位将上报财政部门。

3、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如因质量问题按相关法律进行处理。

第四章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议,由评委会最终评价出成交候选单位。

附件一：资格审核表

资 格 审 查 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是否 符合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1)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2) 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前来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制度或其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提供财务制度;	
	信用信息查询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①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②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提供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中小企业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声明函	①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二：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标准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是否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2	是否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是否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货期及质保期；			
6	响应报价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7	谈判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8	符合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9	响应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不得出现负偏离；			
11	所投产品不是进口产品(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2	供应商名称与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时是否一致且未一致时提供有效证明的；			
13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一、合同格式：

_____ (甲方) 所需(项目名称)经以(项目编号)谈判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经谈判小组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谈判文件
- (二)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成交(中标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2、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下同)。

4、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帐号：

5、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财政性资金元☐自筹性资金元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6、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7、交付日期、地点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交付。

2、交付地点：

8、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20个工作日内退还。

9、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0、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甲方：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电话：

签订日期：签订日期：

二、合同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中所需货物和服务由在国内进行公开

招标，经评审小组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1）（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明细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指甲、乙双方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 / 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9、“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谈判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谈判文件。

12、“响应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响应文件。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除有另行规定外，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保险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以及相关服务等费用，是在项目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产品升级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详见合同格式附件1合同货物清单（同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途径：按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付款方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五、交付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交付日期：按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5、交付地点：按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谈判文件中《项目说明》部分中的规定及响应文件中《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

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谈判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保修期按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人须知前附表”第25项的规定。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2、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6、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7、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 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 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 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除有另行约定外, 甲方如延期付款, 每逾期1日, 按应付金额0.3%支付违约金; 乙方如延期交付, 每延迟1日, 按应交付货物总额0.3%支付违约金。

5、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 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 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 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 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 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谈判文件与响应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三、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六、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按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1）提交塔城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乙方按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响应须在本次谈判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谈判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商务部分

1、响应函（一）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以上服务，总价格及明细见《报价一览表》。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严格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____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方认为贵方有权决定中标供应商，还认为贵方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中标。

7、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在响应文件和投标中所作的承诺在开标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12、我方愿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_____元的谈判保证金。

13、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服务费。我方承诺接

受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评标条件、中标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公司提出承诺报价。

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20 年 月 日

。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供货期	备注
1		大写：元 小写：元		

注：1、本报价一览表还需单独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报价应与“分项价格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 年 月 日

3、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品牌	厂家	用途	备注
	合计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备注：1、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2、分项报价表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一致。

3、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将作废标处理。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序号	商务条款	谈判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的承诺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注：1. 《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上内容，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2. 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负偏离，满足为无偏离，优于为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2025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身份证背面）
-----------	-----------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身份证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注：凡供应商法人代表前来参加谈判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谈判文件规格	响应规格	产品产地	偏离	备注
1						
2						
3						

注： 1. 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2.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负偏离，满足为无偏离，优于为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2025年 月 日

8、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注：后附人员身份证明、相关资格证书、缴纳社保证明等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2025年 月 日

9、供应商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服务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价格	
备注	

备注：

1、本表后须附类似业绩的证明资料（近3年(2022年1月1 日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不少于2项(含) (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加盖公章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合同提供关键页(金额页、内容页、盖章页、日期页等);)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的信息，并注明序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2025年 月 日

10、技术方案（格式内容自拟）

- （1）配送方案
- （2）供货方案
- （3）培训方案
- （4）售后服务承诺书
- （5）人员配置方案

11、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分支机构投标的(仅限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铁路、邮政、通信等特殊行业)，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需提供证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②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制度或其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提供财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承诺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①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②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提供承诺书；
- 5)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须填写。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3、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14、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